

# 进口关税：公式定价货物进口通关流程指南

产品名称	进口关税：公式定价货物进口通关流程指南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## 产品详情

近日，现场关员小明多次接到企业关于公式定价货物如何备案、纳税、结算等问题的咨询，小明现梳理出一份公式定价货物进口通关流程指南，供大家参考。

一、什么是公式定价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所签订的合同中，买卖双方未以具体明确的数值约定货物价格，而是以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货物结算价格的定价方式。

二、公式定价货物通关流程

公式定价货物进口/内销/完整申报时，企业首先判断价格是否确定。

情况1：若进口/内销/完整申报时，结算价格已确定。企业无需进行公式定价合同备案，可同一般进口货物一样，以结算价格申报，缴税后放行。

情况2：若进口/内销/完整申报时，结算价格未确定。企业需进行公式定价合同备案，具体通关流程如下：

1、通关前期公式定价合同备案

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公式定价合同项下首批货物进口或者内销前，向首批货物申报地海关或企业备案地海关提交《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备案表》），海关自收齐《备案表》及相关材料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确认。

企业端操作：登录单一窗口 海关事务联系单 进入公式定价备案模块 如实填写备案信息 提交海关。

温馨提示：备案所需材料包括：（一）进口货物合同、协议（包括长期合同、总合同等）。（二）定价公式的作价基础、计价期、结算期、折扣、成分含量、数量等影响价格的要素，以及进境关别、申报海关、批次和数量安排等情况说明。（三）相关说明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海关端操作：海关审核企业提交的《备案表》及相关材料，审核无误后完成备案确认，系统生成公式定价备案号，企业据此编号报关。

2、通关中期

（1）进口报关企业端操作：完成备案后 登录单一窗口 进入货物申报 按要求填制报关单 申报成功。

填制要求：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报关单“公式定价确认”“暂定价格确认”栏目，在备注栏准确填写公式定价备案号。

温馨提示：两步申报报关单在完整申报时，应按以上要求填制报关单。

（2）担保放行相关规定：公式定价货物进口时价格不能确定、以暂定价格申报的，纳税义务人应当向海关办理税款担保。

温馨提示：税款担保方式有两种：全额担保（报关单征免方式为保证金/保函）和差额担保（报关单征免方式为照章征税），企业可酌情选择。

企业端操作：报关单申报后 收发货人登录单一窗口 进入税费支付 征税要素担保备案模块 按要求填写信息 提交申请。

海关端操作：审核企业提交的担保申请，确认担保金额。

企业端操作：海关审核确认后，在全额担保模式下，企业需提供税款保证金或关联相应保函进行额度核扣；在差额担保模式下，企业需缴纳税款，并提供差额保证金或关联相应保函进行额度核扣。

担保完成后，即可办理货物放行。

3、通关后期相关规定：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公式定价货物结算价格确定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提供确定结算价格的相关材料，办理报关单修改手续。

企业端操作：结算价格确定后 登录单一窗口 货物申报 修撤单模块 提交修改报关单申请。

温馨提示：根据结算发票修改调整的商品数量、价格、规格型号等要素，并将“暂定价格确认”调整为

“否”。全额担保模式还应将征免修改为照章征税。海关端操作：审核企业提交的修改报关单申请，完成修改，根据审核后的价格生成税单。企业端操作：按照调整后的价格缴纳税款 进入海关事务联系单担保销案模块 提交担保销案申请。海关端操作：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，核销担保备案。办理过程中常见问题1、您好，我想问一下，如果我们备案后，合同发生了变更，该怎么办？您需要在变更合同项下首批货物申报进口前，向原备案海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2、您好，如果我们申报进口之日后6个月内无法确定结算价格，该怎么办？您可以向申报地海关申请延长结算期限至9个月。同时登录单一窗口担保延期模块，办理相应的担保延期手续。以上内容仅供参考，转自“12360海关热线”